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擁有144,945,756股普通股的權益，包括：(i)由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91,510,833股普通股，該公司由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ii)由百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3,434,923股普通股，該公司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控制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91,510,833股普通股及百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3,434,923股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約[編纂]%，每股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投票權。

因此，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度(香港)有限公司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述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業務的明確劃分

我們的業務和百度的業務有明確劃分。

百度是一家擁有強大互聯網基礎的領先AI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i)以搜索和其他用戶流量產品為基礎的在線營銷服務，以及(ii)其他服務，例如雲和AI相關解決方案。我們的核心業務圍繞我們的音樂相關知識產權組合的孵化、運營及變現而展開，有三條業務線：(i)音樂版權曲庫運營，(ii)藝人經紀管理及現場演出，及(iii)票務及其他服務。百度未經營任何此類業務，惟特定百度投資實體的核心業務所附帶之有限活動除外：

- **愛奇藝有限公司：**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愛奇藝的控股股東，愛奇藝運營在線視頻流媒體及娛樂平台。愛奇藝擁有或使用其視頻和其他內容產品附帶的若干音樂作品。該等音樂相關權利為其視頻內容運營附帶，並不構成與我們的音樂版權曲庫運營業務存在競爭的獨立音樂版權運營業務。
- **YY直播：**YY直播的業務涵蓋若干與藝人相關的活動，這些活動屬於其視頻或直播內容業務的附帶業務。此類活動旨在支持其平台上的內容製作及用戶互動。相比之下，我們的藝人經紀業務專注於音樂藝人，圍繞音樂創作、錄製、推廣和現場演出提供服務，是我們業務的核心部分而非附帶功能。

如上文所述，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與百度的業務在業務模式、核心產品及服務品類以及目標市場方面均有所不同，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百度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時及[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一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基於上述者，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置、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均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專門負責該等相關範疇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且預期將會繼續獨立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人員配置進行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能夠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事宜。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具備充足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者，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履行庫務職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以支持日常運營。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原因在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股權融資、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提供。

此外，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或授予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獨立從第三方投資者收取一系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編纂]前投資」。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且我們於[編纂]後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進行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席位，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及時告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及
-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議事項所作出的決定(如有)及有關依據。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信納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編纂]後的少數股東)的權益。